證道題目：「上帝愛的家庭」; 證道經文：約翰福音 15:9-17
教會年主日: 復活節期第六主日; 日期：2024 年 5 月 5 日
地點：台灣台中路德會聖恩堂; 講員: 白霈德牧師

願恩惠、憐憫、平安從我們的父上帝並主耶穌基督歸於你們，阿們。耶穌說: 「我愛你們。」這句話是我們今天的經文---約翰福音 15:9-17---的第一句話:「我愛你們。」在祂的愛裏面呢，耶穌也就使我們進入祂的家庭---我們成為上帝的兒女。這個上帝的家庭也就是一個愛的家庭。我們今天要好好地談這上帝愛的家庭。

那麼，當我們說「上帝的家庭」的時候這是指什麼呢？首先，這個家庭是指三位一體的真神---父、子、聖靈。特別是聖父跟聖子，他們之間的關係當然就是一個家庭的關係。並且，他們的關係就是一個互相愛的關係。耶穌特別在約翰福音裏面常常強調祂跟祂父的關係是多麼的親密，多麼的互相有愛。在今天早上的經文耶穌一開始就對門徒說:「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約 15:9 和合本)。在約翰福音第 17 章，耶穌說祂的父從創立世界以前，已經愛祂了(參約 17:24)。聖父和聖子都是從永遠就有了。他們也是從永遠互相愛了。

父愛子。上帝的家庭就是一個愛的家庭。那麼，三位一體上帝也愛我們罪人。我們已經看過在我們今天的經文一開始，耶穌告訴門徒說:「我愛你們」(約 15:9)。聖經當然也充滿這寶貴的真理---上帝愛我們罪人。譬如，那最有名的經文，也在約翰福音裡面，3:16：「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 和合本)。是的。上帝愛我們。可以說那聖父與聖子之間的愛就溢出來，流到我們的身上。上帝就是要我們罪人分享到，進入到他們自己之間的愛。也可以說上帝就是要我們進入上帝愛的家庭裏面。那麼，我們人當然不會進入這三一真神裏面---我們不會變成神。但是，我們真的進入了上帝的家庭裏面。在提摩太前書第三章保羅說他寫那封信是為了讓提摩太知道「在上帝的家中當怎樣行；這家就是永生上帝的教會」(提前 3:15 和合本)。是的。所有基督徒就是在上帝的家裏面。聖經也常常說我們是上帝自己的兒女。像在約翰一書，我們讀到:「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上帝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約壹 3:1 和合本)。

我們是上帝的兒女。我們都在上帝愛的家庭裏面。在這裏我們或許可以注意一下，我們是怎麼進入了這上帝愛的家庭。我們進入是因為我們非常愛上帝，我們自己之間也很會彼此相愛，因此上帝就判斷說:「好，你們的愛是夠多的，你有資格可以進入我這個愛的家庭」？是這樣嗎？不是。絕對不是。我們自己對上帝的愛，我們之間彼此相愛的愛永遠不夠讓我們配得進入上帝愛的家庭。不。就像約翰一書第四章所告訴我們真正的情況是怎麼樣:「不是我們愛上帝，乃是上帝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10 和合本)。最後這點---耶穌作了挽回祭就是愛---這就很像我們今天的經文...第 13 節，耶穌說：「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當然，這就是指愛我們的耶穌所作的...所以，我們進入上帝愛的家庭不是因為我們愛上帝，乃是因為上帝愛我們。耶穌，在我們的經文，第 16 節，也照樣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 15:16 和合本)。是的。愛總是從上帝開始的。上帝就是所有愛的來源。真正的愛絕對不是首先出於我們自己---我們任何自己有的愛原先一定是從上帝而來的。我們只是分享祂給我們的愛而已。也是上帝對我們的愛使我們進入祂自己愛的家庭裏面。這很重要。等一下我們也會回到這點。

那麼，我剛才念的約翰一書的經文說:「不是我們愛上帝，乃是上帝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10 和合本)。這段經文真的很重要，因為它不僅告訴我們愛都是從上帝而來的，這段也告訴我們上帝的愛最清楚的彰顯---最清楚的表達---是什麼。就是聖子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那麼，約翰是在他的第一封書信第四章提到這個了。在下一章---第五章---我們可以說他就回到這個題目，說：「這藉著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約壹 5:6-8 和合本)。

耶穌來，是用水又用血而來的。這是什麼意思？耶穌什麼時候是最清楚地開始來，開始作祂世上彌賽亞救主的工作呢？就是祂受洗的時候。祂受洗的時候就是用水而來的，但是，祂「不是單用水」，祂也是用血而來的。什麼時候呢？當然就是在祂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祂的寶血就流出來了。接著，那段經文又說:作見證的有這水和血，但，還有聖靈。聖靈什麼時候最清楚作見證呢？也是在耶穌受洗的的時候---聖靈彷彿鴿子降下來，住在[耶穌]的身上(參約 1:33、路 3:22)。所以，我們有這三個作見證---水、血、與聖靈。他們的見證是什麼呢？他們的見證是:這個人---耶穌---也是上帝的兒子，也是基督---上帝所應許的、贖我們罪的彌賽亞救主。

當耶穌為我們罪人犧牲祂自己的時候我們很清楚看到上帝對我們的愛。但是，我們如何與這個愛有連接呢？---意思也就是說：我們如何能夠自己進入上帝的家庭---那愛的家庭呢？並且，我們如何能夠保持在這家庭裏面呢？這都是上帝的工作---是祂揀選我們，不是我們揀選祂。並且，祂也就是藉著水、血、與聖靈來作這個工作的。水和聖靈是指什麼呢？在約翰福音第三章耶穌就說:「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上帝的國」(約 3:5 和合本)。這當然是指洗禮的。彼得在五旬節的時候也勸百姓說:「你們個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彼前 2:38 和合本)。當我們受洗的時候，我們是從水和聖靈生的---上帝就藉著洗禮生我們---我們就成為上帝的兒女，我們就進入祂愛的家庭裏面。

好，這是水和聖靈。還有血。血是指什麼呢？當然還是耶穌的血，也是我們在聖餐裏面所領受的。並且，在聖餐裏面我們領受這耶穌的血和身體就是為了赦免我們的罪、堅固我們的信心、使我們與耶穌---那真葡萄樹---的連接變成更穩固、更堅強。上帝，透過水、血、和聖靈使我們進入祂的家庭，也保持我們在祂的家庭裏面。這都是祂的工作---祂的揀選。都是祂的恩典和憐憫，不是我們的揀選或功勞。

那麼，我們已經說過:我們所進入的上帝的家庭也是一個愛的家庭。聖父愛聖子。聖父和聖子都愛我們這些罪人，使我們進入他們愛的家庭裏面了。現在，耶穌叫我們---祂的家人---作什麼呢？在我們的經文裏，耶穌首先說我們要常在祂的愛裏面。接下，祂兩次告訴我們我們要彼此相愛。我們如果回到剛才約翰一書第五章的話，那裏類似地告訴我們說:「凡信耶穌基督的，都是從上帝而生，凡愛生他之上帝的，也必愛從上帝生的」(約壹 5:1 和合本)。我們這些上帝所生的人，我們要愛其他上帝所生的人---就是我們在上帝的家庭裏的弟兄姐妹們。我們這些家人要彼此相愛。那麼，這是理所當然的，對不對？我們這些在上帝愛的家庭裏面的人，我們當然會彼此分享祂的愛，不是嗎？是，也不是。我們每一個人在基督裏的新我很自然地會。但是，我們還是有那固執的、自我中心的老我。他絕對不要真正地去愛別人，包括弟兄姐妹們。求主憐憫我們，幫助我們！

好，我們現在或許應該問:這我們所要分享的愛是什麼樣的愛呢？就是一個為弟兄姐妹們而犧牲自己的愛。耶穌另外告訴祂的門徒說:「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 13:34 和合本)。聖經也另外說:「你們該效法上帝，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上帝」(弗 5:1-2 和合本)。耶穌基督如何愛我們呢？祂為我們根本不配的罪人而犧牲祂自己。我們現在應該照樣愛我們的弟兄姐妹們。他們跟我們一樣是明明不配我們愛的罪人。但是，我們還是要愛他們。那麼，教會的弟兄姐妹們其中可能包括一些人如果他們不是基督徒的話---如果他們不是我們的弟兄姐妹們的話，我們不會自然想要去跟他們作朋友。他們的背景跟我們不同，興趣不同、個性也不一樣。但是，我們沒有選擇。他們就是我們的家人。就像你不能選擇你肉體上的弟兄或姐妹一樣，你也不能選擇你屬靈上的弟兄姐妹們。

其實，可以說耶穌自己也沒有選擇，對不對？我們所有的人都是罪人。耶穌只能愛罪人---祂沒有選擇。但是，耶穌還是愛我們，為我們所有的罪人在十字架上替我們受上帝對罪的憤怒---祂為我們犧牲祂自己。我們也應該照樣為我們弟兄姐妹們犧牲我們自己。我們不要想他們的缺點。我們反而要想我們如何可以服侍他們、幫助他們，我們如何可以鼓勵他們。

你現在或許就可以花一點時間看你周圍的人。他們是你的家人。你要愛他們。好，你現在可以繼續想一下下---你如何可以愛他們呢？愛我們的弟兄姐妹們有的時候很難。為別人而犧牲自己總是不容易的。但是，靠著聖靈的能力，我們可以作。接下應該問:這聖靈的能力去做是來自哪裏呢？就是從繼續不斷地常在基督的愛裏面、常在葡萄樹裏面、常在上帝的道裏面、常常領受祂的赦免。這是因為我們的愛用來愛弟兄姐妹們---這個愛的來源就是上帝自己愛我們的愛。因為上帝首先愛我們、赦免我們、堅固我們、服侍我們我們才能夠---並且我們也就會---愛我們的弟兄姐妹們、赦免他們、鼓勵、服侍他們。

好，我要現在回到我們的經文。我現在要再一次地念第 9-11 節。耶穌說:「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 15:9-11 和合本)。好，我們要遵守耶穌的命令。
祂的命令包括所有祂告訴我們要作的---包括要相信祂、要常在祂裏面、要常在祂的愛和道裏面、要彼此相愛。是的。我們要作。但是，我們的能力去作還是完全來自上帝自己。感謝主，因為我們這些枝子是連接於真葡萄樹耶穌基督的，所以，我們從祂就是得到滋潤和營養可以結果子。

耶穌在剛才那段另外說我們在祂愛的家庭裏面會有喜樂。上帝的愛一定會產生喜樂，並且，這是一個滿足的喜樂。我想你們都經驗過。的確不是每天都感覺到，因為我們都還是罪人，也生活在一個充滿罪惡的世界上。但是，這喜樂是有的---是真的，也是很寶貴的。我們若繼續常在基督的愛裏面，也彼此分享這個愛---像耶穌所作的一樣，我們為我們弟兄姐妹們犧牲我們自己---我們若這樣作，這喜樂就會一直滿足我們。很奇妙，也很寶貴。

我想現在在這個地方花一點時間應用這剛才的原則在整個社會裡面。這原則是：當我們服事別人、為其他人而犧牲自己、為他們而活的時候，我們就得到喜樂與滿足。在

我們今天的經文裏耶穌在講祂的門徒---或基督徒---當他們這麼做的時候---就是服事其他基督徒，為其他的基督徒犧牲他們自己的時候---他們就會得到喜樂與滿足。但是，這個原則不僅是跟基督徒有關的。上帝創造人，從祂一開始創造整個世界，一直到現在，上帝創造人除了最重要的要與祂自己有好的關係之外，上帝創造人也就是為了與其他的人有關係，也是為了服事其他的人。因為上帝這樣創造我們---祂這樣設計我們---所以，當我們為其他人而活的時候，我們真的得到喜樂與滿足。　？這是真的嗎？因為外面的社會、文化越來越說不是這樣子吧！

怎麼說呢？那麼，我現在要談的主要是根據我自己美國的歷史與文化，但是，據我所了解的，台灣越來越有很多類似的現象。特別從 1960 年代來開始，美國社會越來越流行的想法是：一個所謂的「傳統家庭」是限制人的，甚至是害人的---特別是婦女。這流行想法說：婦女不需要結婚---一個人更好，妳要好好發展妳自己，學習很多，有很成功的事業---所謂的女強人。男人呢？也不一定要結婚。男人可以有女朋友---甚至很多女朋友，也可以跟女朋友同居，沒問題，但是，不要結婚---這會太限制你，你要自由---為自己而活，不要被別人所限制的.....

那麼，你如果選擇還是有個對象的話，無論你結婚，或你只有同居，你當然不要生孩子。哇---你若有孩子的話這是非常限制你---你沒有辦法！你真的要為他們而活，為他們花你的錢、花你的時間---很多你自己想要做的事情你現在就是不能做！所以，最好，不要生孩子，如果還是生一個的話，你絕對不要生第二個---更限制你了！好可怕！

今天的台灣年輕人有沒有是這樣子的？據我所了解的，是有。但是，關鍵的問題是：這樣只為自己而活，不要限制你自己，不要為一個配偶、不要為孩子而活，這樣的生活真的讓人得到喜樂與滿足嗎？至少在美國，我看了很多研究---前天有看一個，結論說：其實，這樣的生活並沒有給人滿足與喜樂。在美國，比較多的研究是研究婦女，因為從 1960 年代以來美國文化特別一直鼓勵婦女自己為自己而活---不需要結婚，不需要有家庭---有這些妳就不能好好發展妳自己。但是，據我所了解大多數的研究結論說：1960 年代之前的婦女還是比今天的婦女喜樂與滿足，並且，今天那些還是結婚，生孩子，自己照顧孩子的婦女...非常奇妙地...他們真的比較感覺到滿足與喜樂。

那麼，對我們這些認識上帝的基督徒來說，這現象並不奇怪。上帝創造我們就是為了服事其他人、為其他人而活---特別是在一個家庭裡面。人墮落之前上帝已經設立好一男一女終生的婚姻，並且，叫夫妻生養眾多---好好生孩子---這是好的。當時，上帝說：「那人獨居不好」---因此上帝就給他創造陪伴他---甚至成全他---的配偶，就是那一位亞當可以為她而活的配偶，夏娃。講到這裡意思當然不是說人沒有結婚就是犯罪。墮落之後，的確有時候沒結婚比錯結婚好---譬如說：在台灣有那麼多姐妹，弟兄就是太少，這不容易。也有很多其他原因人有單身的生活。我所談的不是那些的情況，乃是那種一定要為自己而活的態度，那種絕對不可以被一個家庭受捆綁的態度。

重點是：上帝創造我們人就是為了服事別人，為別人而活---不是為自己而活。並且，我們基督徒更應該了解這點，也更應該為其他人而活，因為我們深刻地知道我們的主耶穌已經為我們這麼做！我們在教會應該互相鼓勵弟兄姐妹們這樣生活。並且，我們這些住在台灣---這個國家、這社會裡面---的我們，因為我們關心我們其他的台灣人我們也應該想辦法鼓勵台灣人這樣生活。特別是想辦法支持所謂的「傳統家庭」。世俗的研究也不斷地結論---生在傳統家庭裏的孩子就是最健康的---上帝就是這樣安排的。

當一個國家故意要攻擊或破壞這樣的家庭的時候這個國家一定也就是在攻擊或破壞整個國家。

那麼，在這裡我想順便另外提到一個稍微不一樣，但是還是有關係的題目---也是跟我們今天的經文非常有關係的。我現在還是再念一次第 9-11 節，耶穌說：「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 15:9-11 和合本)。在這段耶穌先說祂愛祂的門徒。接下，祂叫他們要遵守祂的誡命---並且，他們這麼做---遵守耶穌的誡命---這就是等於在耶穌的愛裡面。最後，耶穌說因為祂愛他們，並因為他們遵守祂的誡命，所以，他們就會有耶穌自己滿足的喜樂。

我現在要你們注意到的就是耶穌愛他們的一個重要的方法就是在於祂給他們祂的誡命。是的！上帝給我們祂的誡命就是因為祂愛我們。上帝的誡命對我們是好的。。。甚至我們遵守祂的誡命就會有滿足的喜樂！上帝給我們祂的誡命不是為了找我們麻煩或讓我們受苦。不是！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我們就會得到祝福。那麼，在這裡一定要說：遵守祂的誡命當然不會讓我們得救---我們得救純粹是上帝在基督裡的恩典---我們根本沒有辦法賺得它。但是，在我們世上的日子---也在非基督徒世上的日子---我們如果照著上帝的旨意---遵守祂的誡命---而過我們的日子的話，一般來說，我們的日子會比較好。最簡單的例子是第四條誡：「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因為上帝愛我們，祂才給我們祂的誡命，要我們遵守。

所以，我們現在如果把這個原則應用在我剛才講的例子的話.....一男、一女終生的婚姻是一個有上帝的祝福的婚姻。如果人照上帝的誡命有這樣的婚姻的話，這就是會有上帝的祝福與喜樂。婚外---包括婚前---同居就是在上帝的誡命之外。對，就是犯罪。上帝叫我們只有在一男、一女的婚姻內有性行為不是要找我們麻煩，要我們受苦。不是。是要我們得到祂的祝福，祂的喜樂，祂的滿足。至少，據我所看過的研究，沒有婚前同居的婚姻的確比那些婚前同居的婚姻「成功」。那麼，我們這些基督徒當然知道為什麼是這樣...是因為婚外不要同居就是上帝的安排、祂的旨意、祂的誡命。這個安排對我們是最好的！上帝給我們祂的誡命就是因為祂愛我們。祂希望我們照著祂的旨意而生活；因為這樣，就有祂的祝福。

好...這樣談到上帝對我們的愛，就給我們機會可以最後做個總結...我們今天的經文最重要的一點...也是最基本的一點是這個：耶穌愛你。天父上帝也愛你。你是不配祂們的愛。你是常常失敗的---包括常常不怎麼愛弟兄姐妹們。但是，上帝還是愛你。你可以確定知道祂愛你，因為祂---聖父上帝---差遣聖子耶穌基督來到世界上為你捨祂的命---為你犧牲祂自己。上帝也不僅 2000 年前愛你。祂今天還是愛你。祂今天重新愛你，赦免你的罪。對，什麼都不能叫你與上帝的愛隔絕(參羅 8:39)---這是上帝給你可靠的應許。今天那真葡萄樹耶穌重新把祂愛的營養、把祂赦免的營養轉到、送到你這位枝子裏面。你今天重新得力。上帝藉著你的洗禮生了你。因此，你現在是在上帝的家庭裏面。這個家庭也是一個愛的家庭。現在你們也就彼此分享這上帝的愛。阿們。上帝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7 和合本)。阿們。